

证券代码：873970

证券简称：大友嘉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嘉峪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应急罚(2023)2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发布的《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